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防金指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全市各行业金融风险大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
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现将《全市
各行业金融风险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代章)

2024年3月28日

全市各行业金融风险大排查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部署，拟组织开展全市各行业金融风险大排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工作

2024年3月-5月对全市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摸排，集中梳理排查辖区内、行业领域内金融风险隐患。

（一）建立信息台账。市级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全系统排查工作的部署与指导，建立完善全市行业领域金融风险台账。各地要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全域风险隐患台账、风险清单，依托省金融风险预警平台，形成全封闭、全周期的监管监测链条。

（二）强化打早打小。各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风险线索按照“一风险一对策一专班”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化解处置措施、确定化解时限、倒排时间工期。认真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稳妥推进各类风险的打早、打小，遏制风险蔓延。对无法通过行政手段化解的金融风险隐患，及时运用司法手段推动风险处置。

（三）及时查漏补缺。各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组织全面分析研判，找准隐患出现的制度短板和工作漏洞，及时完善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

二、排查范围及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业务必须管风险”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出资、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切实把一切金融活动、金融行为、金融组织、金融机构纳入风险排查范围。

（一）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文创领域、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涉农领域、资源开发、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民办教育等易出现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的领域开展全面摸排。密切关注以区块链、元宇宙、虚拟货币、数字藏品、解债服务、预付费为名的集资骗局，紧盯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健康养老、共同富裕等旗号的新型风险。加强金融类广告专项监测与监管，及时通报并严肃查处违法金融广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等，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二）开展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辖内农商行开展风险排查，切实掌握风险底数。（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三）开展重点企业金融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等重点企业开展金融风险排查。特别是对

公开市场债券违约风险、政府平台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开展排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四）开展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等风险隐患排查。对以非法手段催收债权，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金融业务，电信诈骗、非法“套路贷”、“校园贷”等风险开展排查。（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五）开展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对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络借贷、互联网资管、互联网众筹等金融风险开展深入摸排，防止风险死灰复燃。对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金融业务的领域开展风险排查。（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六）开展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7 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进行风险排查。对以农民(供销)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农民资金互助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社员消费合作

社、扶贫资金互助社等各类名义开展的资金互助活动开展风险排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七)开展“伪金交所”、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私募机构等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对地方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伪金交所”、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私募机构的风险排查,继续做好清理规范工作。(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八)开展涉金融重点字样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将一切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金融管理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对未经批准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资金互助”“信用互助”、“金融资产交易”、“金融产权交易”、“金融交易”等字样及其他类似显示金融活动特征字样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风险排查及清理规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九)开展涉金融信访舆情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辖区内易引起规模聚集、极端行为、负面炒作的涉金融信访稳定、舆情风险进行全面摸排,密切关注存在赴省进京、集访缠访闹访等风险

的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及时做好解释稳控工作。(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十）开展历年金融风险排查隐患处置回头看。对历年排查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处置工作开展回头看，防止风险隐患死灰复燃，防止因工作落实不力而造成风险拖大、外溢。(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风险形势。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清醒认识当前金融风险形势，切实摸准风险点位、摸清涉险群体、判明风险类别、控制风险范围，确保风险不外溢、不发酵、不恶化，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优化排查方案，专人专班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近年主管、监管工作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及时成立专班、安排专人，有针对性地制定排查方案，列出工作时间表、

路线图，统筹推进排查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源头，从人流量、资金流向、舆情风险、媒体关注度、互联网大数据等多个维度入手，充分发挥省金融风险预警平台作用，开展线上线下、场内场外的全面排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排查工作体系。

（三）把握时间进度，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对辖区、行业领域内风险排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排查工作。2024年5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单位将排查工作报告、风险排查情况表报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对风险排查工作进行督办检查。

联系人：彭 鹏；联系电话：027-53083302；电子邮箱：742997258@qq.com。

附件：湖北省2024年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附件

湖北省 2024 年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企业或机构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地	风险基本情况	风险类型	涉金额	涉及人数	处置措施及处置方式	专班联系人（联系方式）	化解时限	存在困难	风险等级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处置状态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企业或机构名称填写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或机构（含高校、医院等），务必填全称； 2.注册成立时间均采用“X年X月X日”的格式填写； 3.注册地均写到县（市、区）； 4.风险基本情况填写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 5.涉及领域分为非法集资风险、法人机构风险、重点企业风险、涉黑涉恶风险、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第三方财富管理及私募机构风险、涉金融重点字样企业风险、信访稳定风险等进行选填； 6.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处置措施、专班联系人、化解时限、存在困难按实际情况填写； 7.处置方式填写自行化解、行政处置或司法处置； 8.风险等级按照关注、处置、打击填写； 9.行业主（监）管部门填写部门名称； 10.处置状态为已化解或化解中。其中企业名称、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地、风险基本情况、风险类型、处置措施及处置方式、专班联系人（联系方式）、化解时限、风险等级、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状态为必填项。

鄂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